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24]23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期中本科教学工作 检查与调研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掌握本学期开学以来的本科教学状况，加强对本科教学过程的监控与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学校定于第12、第13教学周进行期中本科教学工作检查与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调研时间及分组安排

（一）检查、调研时间：

2024年5月13日—5月24日（第12、13教学周）。

检查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5月13日—5月17日（第12周），各学院自查。

第二阶段：5月20日—5月24日（第13周），学校组织检查。

（二）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组名	检查单位	检查组成员	联络员
第一组	人文学院 体育科学学院 音乐舞蹈学院	刘晗、李开沛 袁理 万义 谭建斌	谢志敏
第二组	数学与统计学院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宋海龙、刘昕 陈望学 张仁民 查满荣	罗南书
第三组	医学院 药学院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罗家顺、虞清 黄大元 李先辉 杨红 肖竹平	郭云辉
第四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商学院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谌晓安、李乐为 曾文 龙海军 吴永清 罗琼	尹小兰
第五组	外国语学院 美术学院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旅游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晗、罗家顺、谌晓安、 宋海龙、张友福、唐纯翼 夏宁满 李婷婷 卓德兵 董坚峰 覃遵跃	李云红

二、检查方式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分学校、学院、教研室三级同时进行，以各学院自查为主，以学校检查为辅。各教学学院要对照期中教学检查相关内容认真自查，学校将对各学院的教学情况及教学自查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常规教学运行情况

1.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主要检查本学期的课程开设情况与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教师课程教学情况

主要检查教师课程教学的规范性与科学性。教师课程教学理念的先进性、课程教学设计等准备工作的充分度、多媒体课件辅助教学的適切度、课程内容的先进性与经典性、课堂教学方法的灵活性、教学手段运用的先进性与適切性、课堂教学成果产出的高阶性等。

3. 学生到课率与课堂学习投入状态

检查教师是否维持课堂纪律，是否对学生的到课情况进行考勤、对经常缺课的学生是否进行个别谈话，是否关注学生课堂学习精力的投入，是否了解学生对本门课程的学习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进和调整教学方法与内容等。

4. 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方案与执行情况

主要针对多元化考核评价理念，检查教师是否注重对学生掌握知识与发展能力的多维度考核，将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结合起来进行；检查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作业批阅、考核方案与过程评价记录资料等情况。

5. 美育、体育、劳动教育开展情况及《审美与礼仪》等四门通识必修课程问题反馈

了解学院在开展美育、体育、劳动教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审美与礼仪》等四门课程开设后，结合学生反馈，了解课程达成效果。

（二）常规教学管理情况

1. 教学秩序管理情况

主要检查教师调、停课是否规范，调停课记录与审批等材料是否齐全，教师是否按时上、下课等。

2. 各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检查各学院教研室是否开展了课程教学改革主题研讨、公开课观摩研讨、教学论坛等活动。教研室教师是否开展同行听课、评课活动，是否有听课记录及评课会议记录等。

3. 听评课制度执行情况

主要检查各学院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等是否主动开展随堂听课或者参与有组织的听评课，是否有听课记录，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动态是否掌握等。

4. 青年教师导师制执行情况

检查新进教师课堂教学提升计划和青年教师导师的安排与落实情况，导师培训青年教师的方案及执行情况，导师对青年教师的指导记录等。

5. 院级教学督导组、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开展情况

查看各学院院级教学督导组名单、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名单，检查两支队伍的工作开展情况等。

6. 学籍管理的规范性

(1)检查各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开展进度，是否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全日制毕业生资格审查和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教通[2024]18号）规定的时间节点推进毕业生资格审查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延期毕业学生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毕业生离校准备情况。

(2)检查毕业生身份复核推进情况。

(3)检查各学院的学生学籍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学生学业预警的开展情况,学籍异动的办理情况,各类学籍档案的归档情况等。

(三) 实验、实践教学情况

1. 检查实验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实验教学效果的达成度。
2. 检查实习、见习计划的执行情况, 实习检查情况, 实习、见习完成质量与效果, 实习基地建设与保障情况。
3. 检查 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完成情况。

(四) 教师教学竞赛、学生学科竞赛情况

1. 检查各学院的教师教学竞赛活动开展情况。
2. 检查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开展情况。

(五) 师生座谈会召开情况

1. 检查各教学学院的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教学需提升的教师、教研室主任等各类座谈会的召开情况, 学院是否听取教师的呼声, 了解教师的意见和建议, 是否对相关情况研究整改措施并及时加以改进。

2. 检查各教学学院是否分类召开学生代表、教学信息员会议, 广泛听取学生对本学期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针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是否对相关情况研究整改措施并及时加以改进。

四、调研的主要内容

- (一)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 (二) 一流本科专业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情况
- (三) 专业认证推进工作
- (四) 教师教学竞赛、学生学科竞赛情况

(五) 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奖培育情况

(六) 实验、实践教学开展情况

(七) 教学管理文件修订的意见与建议

(八) 本科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 各教学学院要高度重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检查方案，认真做好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及辅导员联席会议，做好动员与宣传，向全体师生重申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杜绝教学事故发生。深入教学第一线，着重发现问题，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分析研究，采取有力措施解决问题。

(二) 各教学学院要以教研室为单位，认真开展听、评课活动，通过全面听课，发现教坛新秀、教学能手等优秀教师，为下一步推荐教师参加校级、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打下基础。

(三) 要严抓教学纪律，强化教学规范，尤其做好行政管理部门兼课教师、学院交叉任课教师、外（返）聘教师的考勤，切实做好教师的教学质量考评工作。

(四) 对于违反教学纪律和秩序的行为，各教学学院要按照《吉首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出现问题隐瞒不报者，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 各教学学院要对本次教学检查的相关材料收集归档。检查结束后，请各学院于5月27日之前将自查总结报告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教

学质量监控科或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电子文本发送至指定邮箱。

吉首校区联系人:尹小兰,电话:0743-8227326,邮箱:

254757754@qq.com。

张家界校区联系人:满祥,电话:15807440303,邮箱:

1545140707@qq.com

吉首大学教务处

2024年5月8日